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於正
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宛葶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雪蘭

　　范瓊月

　　李億珊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保罰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０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行政訴訟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、第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勝欽